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4/00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6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單仲偕議員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林錦光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黎耀基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下稱“教統局助理局長”)表示，因應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所提的事項及關注事宜，政府當局已檢討擬議《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下稱“擬議規例”)[立法會CB(2)1963/00-01(01)號文件]。委員隨後開始討論政府當局對擬議規例提出的修訂。

第2條

2. 教統局助理局長表示，為免引起不必要的誤解，第2條中文本內“重要部分”一詞代以“主要部分”。

第3條

3. 教統局助理局長表示，鑒於委員關注到，在某些情況下負責人可能沒法察覺到，在其管理下的工作間被使用者用作進行工作，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已修訂第3(1)條。由於短暫使用工作間不大可能危害健康，而使用該等工作間可能並非為進行工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就短暫使用工作間，或使用工作間而與工作無關的情況而言，負責人應無須遵守擬議規例。教統局助理局長表示，為澄清此項政策原意，當局已修訂第3(1)條，規定工作間須符合以下條件，才會受擬議規例所規管——

- (a) 由負責人提供，供使用者工作之用；
- (b) 不擬供公眾人士使用；及
- (c) 由使用者通常使用或擬供使用者通常使用。

4. 主席歡迎當局對第3條提出修訂，以清楚訂明擬議規例的適用範圍。

5. 劉健儀議員察悉，第3條清楚訂明擬議規例的適用範圍。為確定負責人須否遵守擬議規例，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使用者通常使用”有否任何法律定義。她繼而詢問，擬議規例為何不涵蓋公眾人士使用工作間的情況，例如在公共圖書館使用工作間的情況。

6. 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據她所知，在條文文意中，“通常使用”一詞不具法律上的定義。她表示，在第3條清楚訂明“通常使用”的原意，旨在規管由使用者經常使用的工作間。關於公眾人士在公共圖書館使用工作間，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該等工作間被視為並非由某一位市民通常使用或擬供某一位市民通常使用，當局因而認為，擬議規例不會涵蓋擬供公眾人士使用的工作間。

7.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就勞資關係而言，僱主有責任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為此，規定負責人須保障並非其僱員的使用者正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並須承擔僱主應負上的責任，並不適當。至於“使用者通常使用”的定義，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通常使用”的涵義應與第2條所指的“使用者”的定義一併詮釋。

第4條

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改善第4(3)(b)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尤其是“誰人可能有危險”的字眼，以更準確地反映英文措辭所指的是該人受到危害，而非面對危險。何鍾泰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中文本的草擬方式需加以改善。

9. 高級政府律師指出，《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在相同文意中已採用“有危險”一詞。

10. 助理法律顧問5建議在“誰人可能有危險”之前加上“對”字，以形容所涉的人有外在危險。

11. 主席要求當局考慮助理法律顧問5的建議。高級政府律師答允加以考慮。

政府當局

12. 關於第4(4)(a)條，教統局助理局長表示，因應委員關注到，每當工作間發生改變，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檢討已作出的危險評估，政府當局遂建議把中譯本“可能已改變”代以“已有重大改變”，以形容所涉的改變。英文措辭亦相應地由“may have changed”修改為“there has been a significant change”。

13. 助理法律顧問5指出，第4(4)(a)及(b)條英文本均採用“a significant change”。然而，在該兩款條文的中文對應詞卻有差異，分別為“有重大改變”及“顯著變動”。主席同樣關注擬議規例用詞並不一致。

14. 高級政府律師解釋，當局認為在第4(4)(b)條使用“顯著變動”來描述工作間(包括顯示屏幕設備、工作平面、家具等)的改變，較為適當。

15. 許長青議員表示，有關各方要理解擬議規例時，或許不會同時參閱中、英文本，因此政府當局須確保兩個版本的文意一致。何鍾泰議員表示，“重大”是指大幅改變，而“重要”則描述所涉的改變的質素。

16. 劉健儀議員詢問，“顯著變動”是否表示看得見的改變。倘情況如此，她指出，在工作間發生的改變縱使可能看不見，卻可能是重要的改變。

17. 主席表示，把“已有重大改變”修改為“可能有顯著改變”，應不會對政策造成影響，但此項修訂會確保擬議規例的中、英文本文意一致。

18. 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第4(4)(a)條所指的是最近一次作出評估的情況已改變。依他之見，第4(4)條的目的在於最近一次作出的危險評估是否仍然適用於有關的工作間，而不論工作間發生了甚麼改變。如負責人認為該危險評估不再適用於該工作間，便須作出另一次評估。第4(4)(a)條訂明的情況，似乎已涵蓋所有關乎在工作間發生改變可能出現的情況。

19.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解釋，根據第4(4)(a)條，如負責人懷疑工作間或有關工作間的周圍工作環境已有重大改變，便須檢討有關的危險評估。但就第4(4)(b)條而言，條文所指的變動只限於在工作間發生的變動。梁富華議員認為，第4(4)(a)及(b)條旨在涵蓋不同的情況，而在該等情況下，負責人須檢討已作出的危險評估。主席贊同梁議員的意見。

20. 主席強調，鑒於不遵守第4(4)條即屬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委員關注的重點在於第4(4)條中、英文本的用詞並不一致。他始終認為，應採用“顯著改變”作為第4(4)(a)及(b)條“a significant change”的中譯本。梁富華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李議員認為，即使第4(4)(a)及(b)條採用同一用詞描述工作間發生的改變，對條文涵義亦不會構成重大的影響。

21.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第4(4)(a)條的立法原意，是規定負責人凡有理由懷疑最近一次作出的危險評估的情況已有重大改變時，便須作出危險評估。

22. 劉健儀議員認為，鑒於違反第4(4)(a)條即屬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但根據第4(4)(a)條須作出危險評估的基準卻定得太低，因為要證明“有理由懷疑”此項元素絕不容易。她認為較適當的做法，就是負責人凡相信最近一次作出的危險評估的情況已有重大改變，便須作出危險評估。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承諾考慮劉議員的建議。

23. 因應委員的意見，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第4(4)(a)及(b)條中文本的相關條文，分別修改為“有理由相信已有顯著改變”及“已發生顯著改變”。委員贊同此項建議。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加以考慮。

政府當局

第5條

24. 教統局助理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表示關注把危險減至最低水平的釋義，政府當局經全面考慮委員此項關注後認為，以現行方式草擬的第5條實屬適當。此項政策原意，是規定負責人須採取步驟把工作地點的任何危險減至最低的水平。

第6及7條

25. 教統局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改善第6及7條的草擬方式。他指出，第6條原來的草擬方式或被誤解為負責人須親自向使用者解釋危險評估的結果。第6條現已作出修改，以清楚訂明負責人須提供危險評估的結果的紀錄，並提供在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的紀錄，供使用者參閱。

第8條

26. 教統局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重新考慮第8(1)條的條文後認為，僱主提供關於使用工作間的一般安全及健康訓練，應足以應付工作間的改變。第8(2)條因此被廢除。

27. 劉健儀議員對“提供足夠的關於使用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訓練”的涵義表示關注。她認為，即使負責人已向使用者提供安全及健康訓練，但該等訓練亦不一定被視為足夠。由於不遵守第8條即屬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

行，負責人須完全知悉各項須符合標準。以現行方式草擬的條文對負責人並不公平。

28.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第8條旨在確保僱主向使用者提供安全及健康訓練，使工作地點工作間的使用者正確使用該等工作間。

29. 麥國風議員問及有否關於提供安全及健康訓練的指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指出，提供訓練旨在讓使用者認識及理解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的危險，各種避免危險的預防措施及其重要性，呈報問題及病徵的途徑，以及向僱主尋求協助的途徑。健康指引擬稿第3.5段闡釋各項規定。

30. 梁富華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稱“職安健條例”)有否清楚訂明須向僱員提供足夠的訓練的規定。倘情況如此，他認為第8條的規定並無對僱主施加額外責任。

31. 助理法律顧問5回應時表示，根據職安健條例第6條，僱主須承擔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的一般責任。僱主須依照條例的規定，其中包括提供所需的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他指出，根據職安健條例，僱主提供的訓練須達致的程度是“所需”，而非擬議規例第8條所規定的“足夠”。

32. 梁富華議員建議，在擬議規例第8條，“足夠”一詞應代以“所需”，以便與職安健條例的規定一致。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同意此項建議。鑒於在職安健條例及擬議規例中，形容僱主提供的訓練的用詞出現差歧，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覆檢擬議規例，確保擬議規例須與職安健條例的用詞一致。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33. 劉健儀議員重申，鑒於不遵守擬議規例而觸犯的某些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為施行擬議規例，負責人須清楚獲悉其責任，這是極為重要的。

34.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控方將須證明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負責人已違反規定。她認為控方要證明此事絕不容易。

35. 梁富華議員問及就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提出的免責辯護。助理法律顧問5回應時表示，嚴格法律責任並非指被告絕對不能就所犯罪行提出免責辯護，但他可提出的免責辯護將會大為減少。擬議規例第7條為負責人提供

保障，因為他們只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下，確保工作地點的工作間在顧及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下，均屬適合。

3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即使沒有擬議規例，負責人亦須承擔責任，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包括在使用工作間時)的安全及健康。

37. 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擬議規例的規定較職安健條例的規定明顯更嚴厲。他指出，根據職安健條例第6條，僱主須提供所需的訓練，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然而，根據擬議規例第8條，僱主須確保他所僱用的使用者獲提供足夠的關於使用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訓練。此外，法例並無保障有關僱主，訂明只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訓練。他繼而指出，不遵守職安健條例第6條，不會構成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沒有遵守擬議規例第8條，則屬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從這角度而論，助理法律顧問5對擬議規例與職安健條例是否相符表示懷疑。

38. 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職安健條例規定勞資雙方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須承擔的一般責任。擬議規例的擬訂，是特意保障通常使用工作間工作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故此，她認為職安健條例的條文與擬議規例並無互相矛盾。關於把擬議規例的若干罪行訂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高級政府律師表示，職安健條例第42條旨在授予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權力，可將處長訂立的任何規例所訂的某些罪行，訂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39. 助理法律顧問5回應梁富華議員時進一步闡釋其關注事項，並且表示，雖然擬議規例訂立的罪行與職安健條例訂立的罪行性質相似，但擬議規例就罪行而訂立的罰則比職安健條例所訂的罰則卻更嚴苛。委員可邀請政府當局從政策角度縷述此項差異的基本理由。再者，一位委員先前建議把健康指引訂為工作地點工作守則，政府當局就此建議提供意見時指出，附屬法例不得與任何條例的條文互相矛盾。倘若把健康指引訂為工作地點工作守則，會超越職安健條例的權限。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從法律觀點而論，委員或可在職安健條例及擬議規例就相若罪行施加不同罰則水平的前提下，研究政府當局先前提供的意見的適用範圍。

40. 劉健儀議員同意上述見解，認為委員對此事應加倍緊慎。倘某些條文在交由法院裁斷而最終被法院視

為超越職安健條例的權限，擬議規例為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基本目的將不能達致。

政府當局 4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5提出的各點給予書面回應。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職安健條例的罪行及擬議規例訂立的相若罪行，連同有關的條文及罰則作一比較。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此項要求。

第9及10條

42. 教統局助理局長表示，當局參考委員在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後，已簡化第9條的草擬方式。第10(2)條因第8(2)條被廢除而予以修訂。

43.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定於2001年10月舉行。秘書處將於臨近會議日期前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定於2001年10月10日舉行。)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4日